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艺党发〔2022〕71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 党员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院级单位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党员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山东艺术学院党员干部学法清单制度 (试行)

为全面提高我校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推动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效化，根据《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山东省教育系统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对象

本制度适用于全校处科级以上党员干部。

二、清单体系及内容

根据山东省“八五普法”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我校实际，按照“1+2+3+X”建立“共性+个性”学法清单体系，“1”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2”是系统学习宪法和党章，“3”是全面学习党内法规、教育法律法规、民法典等常用法律法规，“X”是针对性地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关的法规政策。

（一）“1+2+3”共性内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刻认识和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内容，深刻

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等，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2. 突出学习宪法和党章

坚持把学习宪法摆在重要位置，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政治制度、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内容，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重要意义等，积极参加“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贯彻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培养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至上理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深刻认识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的地位作用，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坚决贯彻党章、严肃维护党章。

3. 全面学习党内法规、教育法律法规、民法典等常用法律法规

加强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反腐倡廉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牢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其厉行法治、遵规守纪的自觉性、主动性，促进党内法规学习

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与教育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重点学习与我校“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要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需要，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持续加强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内容的学习。

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了解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学习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带头学习、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带头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师生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校园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二）“X” 个性内容

不同岗位的党员干部应自觉学习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学法责任制的要求，结合自身岗位职责及工作需要开展学法工作，根据工作重点任务，制定并公布本单位学法清单、实施方案和年度学法工作任务。在履行管理服务职责的过程中，围绕工作所涉及的具体法律法规条款，积极承担学法普法责任。要将学法普法意识贯穿于工作的始终，把学法普法行动融入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要以生动直观的方式，向师生

员工宣传解读涉及本部门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营造良好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让师生员工更好地理解和自觉遵守法律规定。

三、学法方式

（一）坚持以自学为主。党员干部应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中国普法网、山东法律服务网及微信公众号等载体，结合本职工作，加强法律知识的自学。

（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健全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年至少讲 1 次法治课。坚持在涉及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决策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三）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加强学法。组织开展法治培训、警示教育等学法活动，利用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青廉课堂”等阵地和载体，采取展览、演出、艺术创作、主题活动等形式，开展法治教育和警示教育。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院级单位党组织、各部门要把学法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学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人员、经费、物质保障，为学法工作创造条件。要建立学法清单，细化学法重点任务、重点学习的法律法规、重点对象及责任人、预期目标及完成时限，保证学法责任分解到岗到人。

（二）加强指导检查和考核

学校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学法工作的指导推进，对涉及多部门的法律法规学习，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部门学法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学法任务的落实。要健全完善学法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建立考核评估体系，对照年度学法计划和责任清单，加强对学法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

（三）加强宣传和经验推广

学法工作的宣传要坚持方法创新、务求实效，要认真总结推广各院级单位党组织、各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学法宣传的典型和榜样，加强经验交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不断提高学校学法工作的水平。

附件：山东艺术学院党员干部学法共性内容清单

附件

山东艺术学院党员干部学法共性内容清单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1.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3.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

二、宪法及党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三、党内法规、教育法律法规、民法典等常用法律法规

1.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6.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7.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8.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9. 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3. 民法典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8.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四、其他

1.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2.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3.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4.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注：每年新修订和颁布的部分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必学清单。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院级单位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党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